

少数民族民歌在少数民族题材电影中的应用与美学表达

■文/梁睿

在电影艺术的多元版图中,少数民族题材电影宛如璀璨星辰,散发着独特的文化魅力。而少数民族民歌作为民族文化的瑰宝,在这些电影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,不仅为影片增添了浓郁的民族风情,更以其独特的美学表达,触动观众的心灵深处。

民歌为电影注入灵魂

少数民族民歌在电影中首先承担着叙事推动的关键功能。以电影《刘三姐》为例,刘三姐的一首首山歌贯穿全片,成为串联故事发展的重要线索。她用山歌与地主莫怀仁及其爪牙对歌较量,山歌在此不仅是一种艺术形式,更成为刘三姐维护自身权益、反抗压迫的有力武器,推动着情节层层递进,让观众深刻感受到壮族人民的智慧与勇敢。在《阿诗玛》中,阿诗玛和阿黑哥的对唱,从相识到相恋,民歌的旋律与歌词细腻地描绘出他们爱情发展的各个阶段,巧妙地推动着爱情故事的发展,使观众沉浸在这段浪漫而曲折的爱情叙事之中。

民歌对电影中人物形象的塑造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。在电影《冰山上的来客》里,古兰丹姆演唱的塔吉克族民歌,那婉转悠扬又带着些许忧伤的旋律,配合她美丽动人又饱经苦难的形象,生动地展现出古兰丹姆坚韧、深情的性格特点。民歌就像是人物的内心独白,让观众能更深入地走进人物的精神世界。再如蒙古族题材电影中,豪迈奔放的长调民歌响起,配合着骑马驰骋的蒙古族勇士形象,瞬间勾勒出他们勇敢无畏、热情豪爽的性格特质,使人物形象跃然银幕之上,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。

电影中的民歌还具有营造氛围的神奇魔力。在一些反映少数民族节日庆典的电影场景中,欢快热烈的民歌奏响,配合着人们载歌载舞的画面,瞬间将节日的热闹、欢乐氛围渲染得淋漓尽致,让观众仿佛身临其境,感受到少数民族文化的强大感染力。而当影片展现少数民族人民在艰苦环境中生

活时,低沉、质朴的民歌旋律又能营造出一种坚韧不拔、顽强抗争的氛围,使观众深刻体会到他们的生活状态与精神力量。

民歌的美学表达

少数民族民歌在电影中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。其旋律与节奏往往独具特色,各少数民族民歌有着鲜明的风格差异。如傣族民歌旋律优美、节奏舒缓,恰似潺潺流水,展现出傣族人民生活的悠然与平和,在电影中运用能为画面增添柔美、灵动的气质;而维吾尔族民歌节奏明快、热情奔放,充满了活力,在电影场景中响起,能瞬间点燃观众的热情,展现出维吾尔族人民开朗乐观的性格与丰富多彩的生活。这些独特的旋律与节奏,为电影构建起了独特的音乐美学空间,让观众领略到不同民族音乐的独特魅力。

歌词内容方面,少数民族民歌是民族文化与生活的生动写照。许多民歌歌词讲述着民族的历史传说、风俗习惯、生产生活等内容,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。比如彝族的一些民歌歌词中,会提及彝族的火把节、毕摩文化等元素,在电影《阿诗玛》中,经典民歌《一朵鲜花又鲜》以“鲜花”比喻爱情,歌词融入彝族撒尼人的婚恋习俗,而《远方的客人请你留下来》则通过“跳月”“大三弦”等意象展现彝族节庆场景;又如藏族民歌《北京的金山上》在电影《农奴》中,歌词以“金山”象征新生活,结合藏语谚语与宗教文化符号,让观众在欣赏电影的同时,深入了解彝族人民的精神世界与传统文化,感受到浓郁的民族文化底蕴。少数民族民歌的演唱方式也别具一格,为电影带来独特的美学体验。像蒙古族的呼麦,一人能同时发出两个声部,低沉的喉音与高亢的泛音交织,营造出一种神秘、空灵听觉效果,在电影《一代天骄成吉思汗》中,呼麦演唱与草原长镜头结合,用喉音模拟马蹄声与风声,构建出苍茫辽阔的历史氛围;再如苗族的“飞歌”在电影《黔东南的七月》

里,歌手以真假声交替的高音穿透山谷,配合稻田插秧的劳作场景,将苗族“游方”婚恋习俗与农耕文化通过声线传递出来。这些演唱方式在电影中运用,能极大地增强影片的艺术感染力与文化独特性,使观众获得前所未有的听觉震撼,感受到蒙古族音乐文化的博大精深。

民歌的传承与创新

在当代少数民族题材电影中,民歌的运用也在不断探索传承与创新之路。一方面,电影致力于原汁原味地呈现少数民族民歌的原生态魅力。通过深入少数民族地区采风,挖掘那些深藏在民间的古老民歌,邀请当地民间歌手原声演唱,最大程度保留民歌的原始风貌与文化内涵,让这些珍贵的民族音乐遗产得以在电影银幕上展现,为更多人所知晓。

另一方面,电影也积极推动民歌的创新发展。将现代音乐元素与少数民族民歌相融合,创造出更符合当代观众审美需求的音乐形式。例如在一些电影中,会加入电子音乐、摇滚元素等,对传统民歌进行重新编曲,使古老的民歌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。这种创新不仅拓展了民歌的表现形式,也吸引了更多年轻观众的关注,为少数民族民歌的传承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。

少数民族民歌在少数民族题材电影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,其丰富的应用形式与独特的美学表达,为电影艺术增添了绚丽的色彩,也为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化搭建了重要的桥梁。在未来的电影创作中,期待能看到更多对少数民族民歌的精彩运用,让这些民族文化的瑰宝在电影银幕上持续绽放光芒,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交流与融合,共同构建丰富多彩的中华文化百花园。

(作者单位:百色学院)本文系百色学院校级课题“西南边疆民族民歌创新创作与传播研究”(编号2025KS29)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人才项目(吕嵩崧)研究成果。

影视音乐在高校美育中的作用

■文/施金宏

美育作为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学生审美感知力和艺术创造力的重要途径,可以通过音乐、绘画、舞蹈、戏剧等艺术形式,引导学生感知世界的美好。影视音乐是一种特殊的音乐形式,是影视作品的重要构成元素,服务于影视作品的人物塑造、情节发展等环节,可以与画面结合为大众营造特定的视听审美体验。对高校美育而言,影视音乐蕴含特定的故事情境,综合了视觉、听觉等感官刺激,能够为学生提供更加明觉的美育环境,是一种生动且富有吸引力的教学资源。高校美育应正视影视音乐的美育价值,扩展美育社会资源,凝聚教育合力,丰富学生的美育体验,促使其实现更好的发展。

影视音乐在高校美育中的作用体现

影视音乐鉴赏是发挥美育功能的重要途径,可以为美育提供生动的教育素材,让学生从多个视角感知美,有效提升其艺术审美能力,培养积极的生活态度。

提升学生审美素养。影视音乐的旋律、节奏、和声等要素与影视画面中的色彩、结构、动作等相互交织,可以建立多层次的美感知情境。如在电影《花样年华》中,音乐融入传统江南丝竹音乐的元素,含蓄、婉转的旋律完美契合了影片含蓄、忧伤的情感基调,能使学生在视听感官刺激中细腻感知东方艺术含蓄、秀美的韵味,敏锐捕捉艺术作品中的形式美与表现美,提高对美的感受能力。这种审美感知力的提升,有助于学生实现从音乐感知到音乐鉴赏的转变。同时,影视音乐风格多样化为学生提供了广阔的审美鉴赏空间,从古典音乐的庄重典雅到流行音乐的通俗易懂,从民族音乐的地域风情到现代电子音乐的融合创新,学生在欣赏不同风格的影视音乐时,能够学会从音乐的时代、文化渊源、创作方法等角度剖析音乐风格的形成与特点,培养其风格辨析能力,从单纯感官欣赏迈向深

度艺术解读。

丰富学生文化底蕴。影视音乐是地域文化的表达载体,利用不同的音乐语言形式可以展现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。例如电影《百鸟朝凤》,其音乐以传统民间唢呐艺术为主,还原了陕西地区具有特色的民间文化、婚娶风俗以及群体对传统文化情结的传承与坚守。在美育教育中融入该类影视音乐教育,能够将学生置身于特定文化场景,领略地域文化的独特魅力,提高学生的本土文化认知和认同,成为地域文化传承的潜在资源。同时,影视音乐又具有时代性,体现着某个时期的社会精神面貌和价值观取向。不同时代的影视音乐以其特有的艺术表达方式记录着时代变迁,在风格、主题、手法等方面留下了深刻的历史记忆。影视音乐通过弘扬主流价值观,让学生在欣赏中潜移默化接受时代精神的熏陶,激励其以积极的态度融入新时代社会发展的潮流,认真讲好中国故事。

影视音乐在高校美育中的作用发挥对策

鉴于影视音乐重要的美育价值,高校应革新美育理念,从课程设置、教育教学、校园文化入手,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育人对策,以提升高校的美育质量,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优化课程体系,奠定美育基础。在高等院校的美育课堂上,要将影视音乐纳入高校音乐类专业课程,开设影视音乐鉴赏、影视音乐创作等课程。在课堂教学中,应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,由浅入深,从影视音乐的概念、发展史、音乐种类等基础知识入手,逐渐进入对音乐与影视叙事、影视情感及文化内涵等内容的研究。例如,入门阶段,可使学生欣赏经典影视音乐片段,感受各个风格的影视音乐作品,如好莱坞电影配乐的诗式风格、欧洲艺术电影配乐的细腻情感性等。在提高阶段,结合影视剧情发展状况,引导学生分析影视音乐的表

数智时代影视编导的创新路径探讨

■文/王佳希

创作的情感空洞与文化割裂。同时,LED虚拟拍摄等技术革新突破物理场景限制,但对编导提出了跨学科技术要求。其不仅要把控叙事节奏,还需理解实时渲染、光学追踪等技术参数,引发了编导主体普遍的本领恐慌。更严峻的是,当AI能通过分析海量数据精准预测观众偏好时,编导的艺术直觉与个性表达会被逐渐边缘化,使创作从情感驱动异化为数据适配,陷入算法“同质化”泥潭。这种危机本质上是技术理性对创作灵性的挤压,考验编导在人机协作中守住艺术主体性的能力。

观众需求的碎片化与审美升级。数智时代的媒介生态重构,深刻重塑了观众的内容消费逻辑。具体表现为需求碎片化与审美标准化的双重升级。一方面,移动终端与算法推荐的普及催生了“时间切片式”观看习惯。2024年微短剧市场规模飙升至504.4亿元,而长剧集平均集数跌破30集,印证了观众对高密度信息输出的渴求。短视频平台的倍速播放、片段化传播等进一步瓦解了传统叙事的时空结构,迫使内容生产向“15分钟内讲透一个核心冲突”的精炼模式转型。另一方面,观众审美阈值持续提升。“95后”年轻群体既要求内容兼具思想深度与情感共鸣,又对互动体验提出了更高要求;既抗拒悬浮化的“工业糖精”,又厌倦套路化的“爽剧模板”,使得《我的阿勒泰》等兼具地域质感与人文温度的作品脱颖而出。这种从流量追逐到价值认同的转向,倒逼影视编导跳出数据茧房,在碎片化传播与深度表达、技术炫技与情感真实间寻找新平衡点。

伦理争议与行业规范缺失。数智技术在影视领域掀起伦理风暴,而滞后的

行业规范使得这场风暴愈演愈烈。AI换脸技术的滥用已形成灰色产业链,如迪丽热巴等公众人物频遭“数字偷脸”;肖像权侵权案件同比激增300%,但因取证难、追责难陷入维权困局。虚拟演员的崛起则引发职业伦理争议,如“数字人”凭借零片酬、无档期优势挤压真人演员生存空间。版权界定的模糊性更凸显制度短板,如北京互联网法院首次认可AI生成图片的著作权,但影视领域的AI辅助创作成果归属仍存法律空白。这些伦理困境因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与法律框架,正逐步侵蚀影视创作的公平性与文化根基,成为制约影视编导行业及整个影视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隐性枷锁。

数智时代影视编导的创新发展路径

上述挑战既暴露出传统创作模式与技术时代的结构性错位,又催生了重构影视编导行业生态的机遇。在此背景下,为探索数智时代影视编导的创新路径,需从技术应用、叙事逻辑、伦理建构与人才培养四个维度协同发力,在技术赋能与人文坚守间找到平衡点,在效率提升与内容深度间实现协同,构建人机协作的创作新范式,为影视编导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。

强化数智技术应用,将技术有机融入编导创作环节。影视编导需自觉强化技术融合应用,构建人机协同的创作新范式。在剧本开发阶段,可借助AI生成多元创意框架与情节碎片,通过人类的艺术提炼赋予内容情感深度与主题张力,实现机器灵感与人文思考的有机融

合。在拍摄环节,可使用虚拟制作技术构建场景,通过实时渲染与虚实融合技术突破物理空间限制,凭借对叙事节奏的精准把控,让技术服务于故事表达而非炫技。对于数据运用,应聚焦观众情感需求的宏观趋势分析,优化内容定位,避免陷入算法主导的“同质化”陷阱。此外,影视行业还需加强具有文化适配性的技术研发,针对不同地域的审美特征与叙事传统,开发本土化AI创作工具与虚拟场景模板,帮助编导更好地解决通用技术在文化表达上的违和感,使技术创新真正扎根文化土壤,最终形成技术拓展创作边界、人类坚守文化内核的影视协作生态。

顺应数智时代观众审美趋势,重构影视内容生产逻辑。为确保影视创作内容更好迎合当代观众尤其是“95后”观众的审美需求,影视编导需充分利用数智技术打破传统线性叙事的桎梏,构建以观众参与为核心的内容生产新生态。例如,可通过多结局设计赋予观众剧情选择权,使叙事从单向输出转变为双向互动,让观众在情节分支中获得沉浸式参与感。以《黑镜:潘达斯奈基》为例,该影片通过30余个决策节点构建非线性叙事网络。观众在观影过程中频繁操作选择,通过触发319个剧情模块组合,最终生成11种不同结局。这种设计打破了传统影视的单向输出模式,使观众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叙事参与者。此外,还可融入虚拟现实(VR)与增强现实(AR)技术,为叙事开辟三维空间,借助环境渲染与感官模拟,将观众代入剧情场景,使叙事从视觉冲击升华为多感官体验。例如,《曼达洛人》开创性地采用LED虚拟拍摄技术,在270度曲面LED

屏幕上实时渲染星球大战宇宙的外星地貌,使演员直接在动态背景前表演,实现了“镜头内特效”。此外,编导还可采取跨媒介叙事策略,通过整合影视、游戏、文学等不同载体,形成相互呼应的故事网络,让影视IP在多渠道延伸生长,拓展叙事的广度与深度。

完善行业规范与法律框架,保障影视编导行业健康发展。首先,建立清晰的技术应用伦理准则,针对AI生成内容、虚拟角色创作等领域制定明确规范。例如,要求所有AI参与创作的影视作品推行清晰标注,既保障观众的知情权,又为内容溯源提供依据。同时,划定虚拟角色与真人演员的权益边界,在技术应用中坚守人格尊严与创作主权底线,避免技术滥用对个人权益造成侵害。其次,完善与数智时代适配的版权保护体系,明确“人类创意主导+AI工具辅助”创作模式中的版权归属判定标准,既认可技术工具的辅助价值,又凸显人类创作者在主题构思、情感表达等核心环节的不可替代性。同时,构建合理的收益分配机制,平衡创作者、技术研发方与平台方的利益关系,通过制度设计激发原创动力。最后,强化文化安全与价值引导机制。在技术研发与应用中融入本土文化基因,避免通用技术模型应用造成文化偏差,确保影视内容在全球化传播中坚守文化主体性。尤其是影视编导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,在技术创新中锚定人文价值坐标,坚决抵制低俗化创作倾向,通过行业自律与制度约束的双重保障,推动数智技术与影视创作在伦理轨道上实现良性互动。

加快影视编导专业教育转型,培养跨学科复合型编导人才。为适应数智时

代对影视编导人才的新要求,教育体系需推动深层次转型,着力培养兼具艺术感知与技术素养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。首先,课程体系构建需打破传统学科壁垒,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智能编辑工具操作等内容融入影视导演、后期制作等核心课程,同时增设数据思维训练模块,使编导专业学生掌握通过数据分析优化内容创作的方法。同时,加入伦理与法律类课程,通过案例分析与专题研讨,帮助学生建立技术应用的道德边界意识,避免创作中出现版权争议与伦理失范。其次,增设跨学科实践环节,通过项目制教学与工作坊模式引导学生参与虚拟场景搭建、AI辅助剧本创作等实践项目,推进在实践中理解技术与艺术的融合逻辑。

结语

数智技术为影视编导行业带来的不仅是技术工具的革新,更是创作范式和行业生态的重构。在挑战与机遇交织的当下,影视编导群体需以开放姿态拥抱技术变革,在人机协作中坚守创作主体性,于碎片化传播中深耕内容价值,在伦理争议中推进行业规范完善,唯有将技术理性与人文关怀深度融合,才能突破工具依赖桎梏,实现从内容生产者到文化引领者的跨越。展望未来,随着AIGC、元宇宙等技术的成熟,影视创作将进入虚实共生的新阶段。但技术终究是手段,影视编导的核心竞争力仍在于对人性的洞察、对时代的回应和对文化的传承。当行业建立起“技术应用有边界、创作创新无限”的生态,影视艺术将在数智浪潮中开辟出兼具商业价值与人文深度的新航道,为观众持续奉献穿透屏幕的情感共鸣与思想启迪。

(作者系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)

《对联》杂志征订信息

《对联》杂志(原名《对联 民间对联故事》)创刊于1985年1月,由山西日报社主管。以教育普及、传承发展、学术研究为核心,面向社会大众,普及对联知识,提高鉴赏能力和创作水平。突出知识性、趣味性、可读性、实用性。

国内统一刊号:CN14-1389/J

国内邮发代号:22-88

定价:月刊,120元/年

订阅方式:全国各地邮局、“中国邮政微邮局”微信公众号、中国邮政报刊订阅网均可

十本以上集体订阅,直接联系《对联》期刊社

征订热线:15735155820 13269221236

广告